

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盐环建〔2016〕90号

关于浙江建鑫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异型钢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浙江建鑫型钢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》及《浙江建鑫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异型钢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建鑫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异型钢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保护目标明确，采用标准准确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技改项目。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青山路8号，新增用地2200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72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11020万元，以钢材为原料，经过酸洗、磷化、皂化、热轧、拉拔、车铣、打孔、淬火、发黑、退火等技术和工艺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异型钢的生产能力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

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实施清洁生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酸洗磷化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参照《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加工业环境准入条件》有关要求实施。

2、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酸洗、磷化后的清洗废水处理后可用于回用，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70%，部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纳入管网。

3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。酸雾、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高空排放，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；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相关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加强噪声控制，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规定。

5、固体废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边角料、收集的粉尘、灰渣、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；酸洗槽渣、磷化槽渣、废皂化液、废酸、废油、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做好防雨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，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，禁止排放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、安全、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。

7、加强管理，制订制度，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。

8、施工期间，建筑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

排放；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；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，禁止噪声扰民。

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2.88 吨/年，氨氮排放总量 0.60 吨/年。其中 COD、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，使用期限为 5 年。其他排放指标按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处理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6 年 8 月 10 日



抄送：市环保局，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国土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安监局，县统计局，澉浦镇政府，浙江环科公司。

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

2016 年 8 月 10 日印发